房地产企业配套设施开发成本的核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_E6_88_BF_E 5_9C_B0_E4_BA_A7_E4_c44_71113.htm 房地产企业配套设施 开发成本的核算 一、配套设施的种类及其支出归集的原则 房 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配套设施,可以分为如下两类:一类是 开发小区内开发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,如水塔、锅 炉房、居委会、派出所、消防、幼托、自行车棚等;另一类 是能有偿转让的城市规划中规定的大配套设施项目,包括: (1) 开发小区内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,如商店、银行、邮局 等; (2) 开发小区内非营业性配套设施,如中小学、文化 站、医院等;(3)开发项目外为居民服务的给排水、供电 、供气的增容增压、交通道路等。这类配套设施,如果没有 投资来源,不能有偿转让,也将它归入第一类中,计入房屋 开发成本。 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,城市建设规划中的大型 配套设施项目,不得计入商品房成本。因为这些大配套设施 , 国家有这方面的投资, 或是政府投资, 或国家拨款给有关 部门再由有关部门出资。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,由于城市基 础设施的投资体制,无法保证与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协调一致 , 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者, 往往在客观上拿不出资金来 ,有些能拿的也只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。因此,开发企业也 只得将一些不能有偿转让的大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也计入开 发产品成本。 为了正确核算和反映企业开发建设中各种配套 设施所发生的支出,并准确地计算房屋开发成本和各种大配 套设施的开发成本,对配套设施支出的归集,可分为如下三 种:1.对能分清并直接计入某个成本核算对象的第一类配套

设施支出,可直接计入有关房屋等开发成本,并在"开发成 本房屋开发成本"账户中归集其发生的支出; 2.对不能直接 计入有关房屋开发成本的第一类配套设施支出,应先在"开 发成本配套设施开发成本"账户进行归集,于开发完成后再 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有关房屋等开发成本; 3.对能有偿转让 的第二类大配套设施支出,应在"开发成本配套设施开发成 本"账户进行归集。由上可知,在配套设施开发成本中核算 的配套设施支出,只包括不能直接计入有关房屋等成本核算 对象的第一类配套设施支出和第二类大配套设施支出。 二、 配套设施开发成本核算对象的确定和成本项目的设置 一般说 来,对能有偿转让的大配套设施项目,应以各配套设施项目 作为成本核算对象,借以正确计算各该设施的开发成本。对 这些配套设施的开发成本应设置如下六个成本项目: (1)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或批租地价; (2)前期工程费; (3)基础设施费;(4)建筑安装工程费;(5)配套设施费; (6) 开发间接费。其中配套设施费项目用以核算分配的其他 配套设施费。因为要使这些设施投入运转,有的也需要其他 配套设施为其提供服务,所以理应分配为其服务的有关设施 的开发成本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